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118　　证券简称:东方日升　　公告编号:2024-044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不适用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128,196,063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日升	股票代码	3001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雪山行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塔山工业园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	0574-59953338		
电话	0574-65173983		
电子信箱	xuesx@risenenerg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以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主,业务亦涵盖了光伏电站EPC、光伏电站运营、储能领域等,主要处于光伏产业链的中游位置,并涉足光伏产业链的上游和下游,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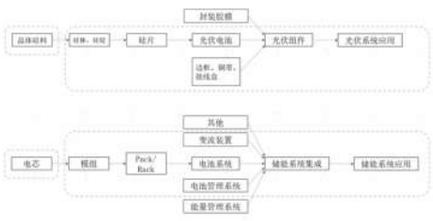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54,245,929,430.61	38,261,598,274.49	38,358,001,211.15	41.42%	29,561,376,698.72	29,636,736,31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08,422,344.15	9,371,639,016.86	9,360,934,883.33	62.47%	8,479,632,015.19	8,478,633,432.49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5,326,804,378.95	29,384,723,113.68	29,384,723,113.68	20.22%	18,830,724,181.12	18,830,724,18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3,281,088.79	944,682,017.11	934,976,466.28	45.81%	-42,318,677.35	-43,317,26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2,641,345.52	1,025,686,010.12	1,015,980,459.29	55.77%	-647,133,994.51	-648,132,57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3,297,062.88	3,035,985,362.89	3,035,985,362.89	-154.13%	601,040,111.22	601,040,111.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2	1.0600	1.06	15.09%	-0.0500	-0.0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2	1.0600	1.06	15.09%	-0.0500	-0.0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4%	10.50%	10.50%	-1.06%	-0.50%	-0.5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776,944,038.64	10,829,690,829.35	10,410,072,521.68	7,310,096,98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855,176.60	550,263,808.66	418,230,874.91	83,931,22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0,004,173.71	568,133,296.75	733,110,226.58	11,393,64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902,166.50	609,439,381.69	579,435,175.82	-2,994,073,786.8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8,25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2,3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海峰	境内自然人	24.82%	282,998,377.00	217,211,562.00	质押	138,941,000.00			
光华阳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海兴泰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35%	49,627,791.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7%	23,573,858.00	0.00	不适用	0.00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04%	23,290,7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1%	22,903,793.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6%	22,368,488.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业领航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	1.13%	12,853,598.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华业致远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3%	12,843,672.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11,672,702.00	0.00	不适用	0.00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9,8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与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不详。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45,502	0.30%	898,500	0.08%	11,672,702	1.02%	1,547,900	0.14%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光华阳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海兴泰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	0	0.00%	49,627,791	4.35%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业领航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12,853,598	1.13%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华业致远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	0	0.00%	12,843,672	1.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1,547,900	0.14%	13,220,602	1.16%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9,800,000	0.86%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0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444,300	0.04%	9,958,544	0.87%
周斌	退出	0	0.00%	9,375,558	0.82%
何迅	退出	0	0.00%	5,088,500	0.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高质量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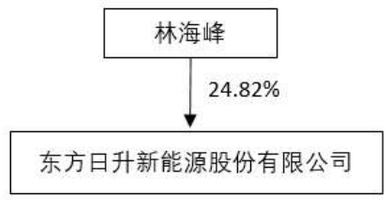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定向增发股份上市相关事项

2023年2月10日,公司公告了《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

2023年8月9日,公司公告了《东方日升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除林海峰外其他15位定向增发对象的限售股份于2023年8月1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

2023年9月6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等股份回购事项相关议案;

2023年10月12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3、关于公司仲裁裁决的事项

2023年9月29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仲裁裁决的公告》;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涉及仲裁进展的公告》。

(上接B541版)

2、预计与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因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关联董事王芳女士回避表决。

3、预计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时,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需相应的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相关业务或事项介绍	定价原则及预计金额	关联人	截至2024年2月底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1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或期货经纪服务;证券承销与保荐服务;财务顾问服务;投资顾问服务;资产管理服务;出租交易单元;代销金融产品服务;投资项目管理;资产托管与运营外包服务。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北京国管及其一致行动人	40,425.42	1,712,045.02
				银华基金	3,560,334.19	17,941,714.04
				其他关联人	1,136.62	2,663,193.77
2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衍生品、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资产证券化产品、证券投资基金等与证券和金融产品相关的交易;同业拆借、债券借贷、债券回购、现券买卖、同业投资、同业存放等资金交易。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北京国管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银华基金	20,037,073.47(截至2024年2月末账面价值)	20,014,067.25(截至2023年末账面价值)
				其他关联人	2,803,509.25(截至2024年2月未持有份额)	2,803,509.25(截至2023年末持有份额)
3	共同投资	根据相关监管规则界定的共同投资。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北京国管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其他关联人	0	0
4	居间服务	公司向关联人提供订立合同、开展交易等媒介服务,或者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以上服务。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北京国管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其他关联人	0	0
5	其他	物业租赁、采购商品、咨询服务、信息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培训、住宿、餐饮、人力资源等综合服务。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北京国管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其他关联人	0	22,242,314.85

(三)2023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

2023年,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范围,公司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均遵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类别	关联人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度发生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代理买卖证券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8,418.01	0.00%
	其他关联人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96,719.80	0.02%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6,960.53	0.01%
		五村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6,191.30	0.00%
		关联自然人			2,936.22	0.00%
	小计				151,225.86	0.03%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16,167.29	0.62%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1,687.80	0.12%
		北京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3.20	0.00%
	华熙昕宇及其一致行动人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56.51	0.00%
		北京华熙颐美投资有限公司			0.01	0.00%
	银华基金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0,400.49	0.32%
	其他关联人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5,070.51	0.13%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311.04	0.04%
		五村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3,985.32	0.02%
		关联自然人			765.63	0.00%
	小计				236,447.80	1.25%
证券金融产品销售与交易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首创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接受委托发行单一资管计划或专项计划并收取管理费及业绩报酬等	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946.81	0.00%
		珠海横琴恒盛华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10,149.40	0.11%
	其他关联人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45,558.10	0.13%
	小计				2,158,654.31	0.24%
	其他关联人	关联自然人	关联人认购(申购)和赎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03,509.25(截至2023年末持有份额)	0.00%
	银华基金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关联方作为管理人的公募基金		20,014,067.25(截至2023年末账面价值)	1.31%
证券承销、财务顾问及保荐服务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99,056.60	0.15%
	其他关联人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收入		1,590,254.71	0.78%
	小计				1,889,311.31	0.93%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	银华基金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销售基金产品的收入	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655,438.61	3.58%
出租交易单元	银华基金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交易席位的租赁收入	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7,225,874.94	27.16%

注:上述表格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23年向首创置业有限公司支付租金(不含税)合计22,242,314.85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国管")

北京国管注册资本为5,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礼顺,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35号院1号楼1269号。北京国管的主要业务为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公司资产重组并购等。截至2023年9月30日,北京国管总资产34,693.63亿元,净资产12,661.36亿元,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总收入9,758.72亿元,净利润261.18亿元(为合并口径数据且未经审计)。经查询,北京国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3年末,北京国管持有公司11.06%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银华基金")

银华基金注册资本为22,22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珠林,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9层。银华基金的主要业务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银华基金总资产64.83亿元,净资产40.55亿元,2023年度营业总收入32.07亿元,净利润6.36亿元(为合并口径数据且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查询,银华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3年末,公司持有银华基金26.10%的股权。

3、其他关联人

其他关联人是指根据《上市规则》第6.3.3条,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除上述第1项和第2项关联人以外,公司的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截至2023年末,北京国管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符合《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银华基金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兼总裁王芳女士任银华基金董事,符合《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其他关联人符合《上市规则》第6.3.3条、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预计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人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且过往的交易均能正常履约,各关联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参照市场水平,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当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时,将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合理的收益;

2、上述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参照市场水平,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参加了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题》。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范围,公司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均遵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均属合理、必要,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公司对2024年度以及2025年1月1日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相关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题》,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4-01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立信2022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16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17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与职业保险购买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元,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根据立信提供的信息,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王斌	2002年	2000年	2002年	2021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严盛辉	2014年	2003年	2003年	2023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唐国骏	1999年	1999年	2004年	2022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斌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3年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2年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3年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3年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2年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严盛辉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2年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2023年	浙江嘉兴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3年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3年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3年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唐国骏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2年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3年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二、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5万元,较上年度审计费用无变化。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67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8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题》。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工作,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题》,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4-01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深圳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委托出席董事1名;因工作原因,董事长吴礼顺先生委托董事王芳女士代表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经与会董事全体一致推举,会议由董事王芳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列明的各项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经营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以现有总股本4,202,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实际分配现金红利为134,476,800.00元,占母公司2023年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50.28%,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0.67%。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的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廉洁从业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反洗钱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信息技术管理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稽核内审工作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预计与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因在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关联董事吴礼顺先生、青美平措先生回避表决。

2、预计与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因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关联董事王芳女士回避表决。

3、预计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自营投资限额的议案》

1、同意公司2024年度自营投资额度上限如下:

(1)2024年度公司权益类证券及衍生品自营投资的合计总额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100%;

(2)2024年度公司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自营投资的合计总额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500%。

2、当净资本等监管指标政策调整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净资本状况和市场情况,在监管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合理确定公司2024年度自营投资限额。

表决结果: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包括:

1、债务融资工具规模

债务